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須先閱覽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的要約，亦不得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屆滿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屆滿。因此，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對H股的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Jiangsu Zenergy Battery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1,523,7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152,4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9,371,3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H股8.27 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 元
- 股份代號 : 3677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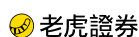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zenergy.cn 登載。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必須至少為3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額支付相關應付最高金額。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300	2,506.02	9,000	75,180.63	90,000	751,806.27	1,500,000	12,530,104.43
600	5,012.04	12,000	100,240.84	105,000	877,107.31	1,800,000	15,036,125.31
900	7,518.06	15,000	125,301.05	120,000	1,002,408.35	2,100,000	17,542,146.20
1,200	10,024.08	18,000	150,361.25	135,000	1,127,709.39	2,700,000	22,554,187.96
1,500	12,530.10	21,000	175,421.46	150,000	1,253,010.44	3,300,000	27,566,229.74
1,800	15,036.12	24,000	200,481.67	300,000	2,506,020.89	3,900,000	32,578,271.50
2,100	17,542.15	27,000	225,541.88	450,000	3,759,031.32	4,500,000	37,590,313.28
2,400	20,048.17	30,000	250,602.09	600,000	5,012,041.76	5,400,000	45,108,375.94
2,700	22,554.18	45,000	375,903.14	750,000	6,265,052.21	6,076,200 ⁽¹⁾	50,756,947.00
3,000	25,060.21	60,000	501,204.18	900,000	7,518,062.65		
6,000	50,120.41	75,000	626,505.22	1,200,000	10,024,083.55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而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H股證券登記處(適用於透過H股證券登記處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自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2,152,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09,371,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若干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增至24,304,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

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發售價發行最多18,228,3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zenergy.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定價

除非本公司另有宣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8.27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300股H股合共為2,506.02港元。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energy.cn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4月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原因為有關時間或會因不同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zenergy.cn 公佈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如適用))，包括：

-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zenergy.cn 的公告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之前
- 香港公開發售的指定分配結果將
可透過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2025年4月11日
(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 於下列日期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
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至
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或全部或
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25年4月14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energy.cn 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按當中所指明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倘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我們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僅在全球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所得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300股H股，而H股的股份代號為3677。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zenergy.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繼程博士

香港，2025年4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曹芳女士、陳繼程博士及于哲助博士；(ii)非執行董事張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博士、龔正良博士及肖璿博士。